

## 《中级金融》考前速记

## 1. 我国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新监管标准的安排

- (1) 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6\%$ ，资本充足率 $\geq 8\%$ 。
- (2) 留存超额资本要求：2.5%。
- (3) 逆周期超额资本要求：0~2.5%。
- (4)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1%。
- (5) 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性重要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1.5%和10.5%。
- (6)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即一级资本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4%，弥补资本充足率的不足，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体系的杠杆率积累。

## 2.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

- (1)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 (2)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 (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 (4) 单一客户关联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 (5) 全部关联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 (6) 单一股东关联度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7) 同业拆借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 3. 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1) 资本充足性：

根据 2013 年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1) 储备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2) 逆周期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

## (2) 资产安全性

- 1) 国际上通常将贷款分为五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一般后三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 2) 我国衡量资产安全性的指标为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包括：

- ①不良资产率，即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得高于 4%。
- ②不良贷款率，即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得高于 5%。
- ③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即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 15%。
- ④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即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 10%。
- ⑤全部关联度，即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
- ⑥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基本标准为 1.5%~2.5%。
- ⑦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基本标准为 120%~150%。

#### 4. 国际储备的管理

测度国际储备总量是否适度的经验指标是：

- (1) 国际储备额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一般为 10%；
- (2) 国际储备额与外债总额之比，一般为 30%~50%；
- (3) 国际储备额与进口额之比，一般为 25%；如果以月来计量，国际储备额应能满足 3 个月的进口需求。

#### 5. 外债管理

目前，世界各国用来监测外债总量是否适度的指标（债务国控制外债总量的警戒线）主要有：

负债率 = 当年未清偿外债余额 ÷ 当年国民生产总值 × 100%（警戒线 20%）

债务率 = 当年未清偿外债余额 ÷ 当年货物服务出口总额 × 100%（警戒线 100%）

偿债率 = 当年外债还本付息总额 ÷ 当年货物服务出口总额 × 100%（警戒线 25%）

短期债务率 = 短期外债余额 ÷ 当年未清偿外债余额 × 100%（警戒线 25%）

6. 货币市场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以短期金融工具为媒介进行资金融通和借贷的金融市场。

7. 同业拆借期限最短为 1 天，最长为 1 年。

8. 质押式回购的期限为 1 天到 365 天。买断式回购的期限为 1 天到 365 天。

9. 短期融资券最长期限不超过 365 天。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 270 天以内。

#### 10. 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

- (1)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 (2)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11. 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

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金，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 12. 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 13. 自营证券投资的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进行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 14. 货币市场基金

(1) 按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投资于以下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比例应当符合规定：

1)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3)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15. 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业务

2018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对相关业务做了规范。

(1)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2)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 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 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 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3)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 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 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4) 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基金管理公司及时调整达标。

(5)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 并将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6)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7)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8)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9) 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10)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该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11) 基金公司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3)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14)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应当

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15)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 16. 基金托管人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3)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4)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7. 信托行业管理法规：2009 年 2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做出了全面的规定：

(1) 规范委托人，要求为合格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2) 要求单个信托计划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18. 信托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重点掌握下面一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19. 信托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托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20. 固有业务：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固有财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实业投资。

21.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22.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经营正常后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

23.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条件

（1）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2）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24. 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可申请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基本业务。

25. 远期利率协议的表示通常是交割日×到期日，如 3×9 的远期利率协议表示 3 个月之后开始的期限为 6 个月贷款的远期利率。

26. 证券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

（1）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是货币或经营必需非货币财产，其中非货币财产不能超过注册资本的 30%——防止股东将不良资产带入证券公司。

（2）为防止不良单位或个人入股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以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防止不良单位或个人幕后操纵等。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

（4）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27. 保险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1）保险公司开业之前对其最低资本加以规定：

全国性公司 5 亿元、区域性公司 2 亿元。注册资本的 20%作为法定保证金，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按照自留保费收入的 1%提取保险保障资金，直至达到总资产的 6%。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是最基本的风险缓冲基金。

（2）准备金规定：

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按照相当于当年自留保费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8. 单利

单利计算公式： $I = P \cdot r \cdot n$

单利本利和公式： $FV = P (1 + r \cdot n)$

其中，FV 为本利和，I 表示利息，P 为本金，r 为利率，n 为存期。

#### 29. 复利

(1) 一年付息一次（一年复利一次）

其本利和是： $FV = P (1 + r)^n$

利息  $I = FV - P$

其中，FV 为本利和，P 表示本金，r 表示年利率，n 表示时间。

(2) 一年付息多次（一年复利多次）

n 年末的本息和为：

$FV_n = P \times (1 + r / m)^{m \times n}$

其中，P 为本金，r 为年利率，m 为每年的计息次数。

30. 名义收益率  $r = \text{票面收益（年利息）} C / \text{面值} F$

31. 实际收益率 = 名义收益率 - 通货膨胀率

32. 本期收益率  $r = \text{支付的年利息总额} C / \text{本期市场价格} P$

33. 零息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零息债券：折价出售，到期按面值兑现。

(1) 零息债券每年复利一次的计算

$r = (F / P)^{1/n} - 1$

其中，P 为债券价格，F 为面值，r 为到期收益率，n 为债券期限。

(2) 零息债券每半年复利一次的计算

$P = F / (1 + r / 2)^{2n}$

其中，P 为债券价格，F 为面值，r 为到期收益率，n 为债券期限。

34. 付息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1) 按年复利

如果按年复利计算，付息债券到期收益率的公式为：

$P = \sum [C / (1 + r)^t] + F / (1 + r)^n, t = 1, 2, \dots, n$

其中，P 为债券价格，C 为票面收益（年利息），F 为面值，r 为到期收益率，n 为债券期限。

(2) 半年复利

$$P = \sum [(C/2) / (1+r/2)^t] + F / [(1+r/2)^{2n}], t=1, 2, \dots, 2n$$

$$35. \text{持有期收益率 } r = (P_n - P_0 + C) / P_0$$

其中，r 为持有期收益率，C 为票面收益（年利息）， $P_n$  为债券的卖出价， $P_0$  为债券的买入价格。

36. 资本资产定价理论

(1) 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组合的标准差 × 投资组合的标准差

(2) 投资组合的风险溢价 = (市场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组合的标准差 × 投资组合的标准差

【举例】假定市场组合的预期收益率为 9%，市场组合的标准差是 20%，投资组合的标准差是 22%，无风险收益率为 3%，则：

1) 市场组合的风险报酬是：市场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9% - 3%) = 6%。

2) 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率为：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组合的标准差 × 投资组合的标准差 = 3% + (9% - 3%) ÷ 20% × 22% = 9.6%。

3) 投资组合的风险溢价是：(市场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组合的标准差 × 投资组合的标准差 = (9% - 3%) ÷ 20% × 22% = 6.6%。

(3) 单个证券的风险溢价 = (市场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β 系数

(4) 投资组合 β 系数 = Σ (各股票的 β 系数 × 各投资比重)

【举例】某证券公司拟进行股票投资，计划购买甲、乙、丙三种股票，已知三种股票的 β 系数分别为 1.6、1.0 和 0.5，某投资组合的投资比重为 50%、20% 和 30%，则该投资组合的 β 系数为：Σ (各股票的 β 系数 × 各投资比重) = 1.6 × 50% + 1.0 × 20% + 0.5 × 30% = 1.15。

(5) 股票的预期收益率 = β × (全市场组合的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举例】某公司股票的 β 系数为 1.5，全市场组合的收益率为 8%，当前国债的利率（无风险收益率）是 3%，则该公司股票的预期收益率为：β × (全市场组合的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1.5 × (8% - 3%) + 3% = 10.5%。

37. 存款乘数 (K) = 1 /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r) + 超额准备金率 (e) + 现金漏损比率 (c)]

38. 现代信用制度下货币供应量的决定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基础货币 (MB)，二是货币乘数。它们之间的关系用公式表达为：

$M_s = m \times MB$ ，即货币供应量=基础货币×货币乘数。

39. 货币乘数的公式

$m = (1 + \text{现金漏损率 } c) / (\text{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 r + \text{超额存款准备金率 } e + \text{现金漏损率 } c)$